**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H-(JC）2025-010**

**采购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3**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4**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JC）2025-010

项目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DN1000-DN1200供水管道6×2公里及其配套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万元

采购需求：对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与施工同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的资质，具备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 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599901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2号楼2楼

联系方式：1332550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325500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系人：张女士电 话：159990120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2号楼2楼联系人：王女士电 话：13325500083 |
| 3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监理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
| 5 | 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55万元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DN1000-DN1200供水管道6×2公里及其配套设施。 |
| 9 | 工期 |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与施工同步）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付款方式 | 按进度支付结算（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质保期 |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
| 13 | 工程量清单 | 详见第三章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8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5.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的资质，具备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7.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 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10.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 21 | 说明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2 | **报价方式**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元（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保证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推荐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9H2C96Q****账 号：843011912010110728880****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25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6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2号楼2楼，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7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50000元**  |
| 28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
| 29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0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4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采购需求**
2.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监理大纲；

（8）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9）现场监理人员

（10）现场主要检测设备；

（11）偏离表；

（12）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磋商小组

2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详细评审**

**24.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审程序**

24.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4.3.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磋商**

24.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

24.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4.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特定资格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2）拟投入的项目总监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2）提供项目总监的相关证书。 |  |  |
| 2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3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  |
| 4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 5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6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  |
| 7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 8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9 | 其他 |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 ” 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在“ 中国政府采 购网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
| 10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 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 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
| 4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 5 |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  |  |
| 7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结论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企业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每承担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 | 6分 |
| 项目总监业绩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5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提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 3分 |
| 2 | 工程概况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②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③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④监理工程特点分析；⑤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上述每项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 前后矛盾、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30分 |
| 3 | 进度控制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②进度控制程序； 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上述每项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 前后矛盾、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12分 |
| 4 | 造价控制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控制具体措施；③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上述每项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 少关键节点、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 前后矛盾、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9分 |
| 5 | 质量控制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要点；③质量控制 措施；上述每项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 少关键节点、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前后矛盾、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12分 |
| 6 | 文档管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②合同 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监理资料管理制度； 上述3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9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7 |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协调的计划和策略；②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③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上述每项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 少关键节点、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 前后矛盾、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9分 |
| 8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 10 分 |
| 9 | 合计 | 100分 |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9.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由采购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DN1000-DN1200供水管道6×2公里及其配套设施。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万元和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2000万元。

服务内容：对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1.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 大 写 ） ： ， （¥ ：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

酬 金 ：

（2）设计阶段服务

酬 金 ：

（3）保修阶段服务

酬 金 ： 。

1. 其他相关服务

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 月 日始，至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 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 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 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 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库尔勒市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综合管廊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

其执行情况;

（14）参与主要设备的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验收，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对设备基础的检查验收及交接，依据安装要求对设备安装过程跟踪检查；

（15）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

（16）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7）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1）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总监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人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 监督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25) 在保修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质量缺陷发生的原因和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检查其质量缺陷的修复质量，协助委托人按保修合同规定结算保修金；

(26) 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32)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有关规定。

2）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3）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供应等合同。

4）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概（预）算、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5）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它文字记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 以及收费标准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 理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调 换 其 人 员 的 限 制 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最终以中标后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按中标后合同约定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按中标后合同约定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双方另行约定。

**9. 补充条款**

1、项目总监必须驻点工程现场，每月在岗不少于15日，关键工序必须在现场，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专业配备数量须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调整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3、委托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检查时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每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每次罚款人民 币 1000 元。

4、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单位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5、监理人需对关键程序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巡视、 平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6、委托人将实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全套的书面被查材料。

7、对专项系统及各分系统的重要部位，监理工程师要加强双控制检查。巡视和旁站相结合，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工程师在巡视和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视质量问题的大小和轻重，以 “监理工作联系单”和“监理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托人，并监督解决。

8、对承包人报来的各项工程报验单，隐蔽单，监理工程师都要以施工图纸和规范及施工工艺设计要求认真审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9、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当委托人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本监理人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将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承包方进行保修。

10、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 4.1.1 条的方法确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3.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监理大纲；

（8）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9）现场监理人员

（10）现场主要检测设备；

（11）偏离表；

（12）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 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 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文件** **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1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 以当 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 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 **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的材料复印 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 ”的应提供原件。

资信证明材料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三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 内 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 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 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 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 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7**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 的附加条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 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 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 **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2-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 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 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 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

**（三）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元（大写： ），工期：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元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注册专业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报价包含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电讯费、现场办公费交通、差旅、住宿费、试验检测费、现场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服务费用的总合计。 |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4-1** **报价明细表**

**监** **理** **费** **用** **构** **成**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 金 额 |
| 人数 A（人） | 人员工资 B（元/人） | 小计（元） C（C=A×B） | 合计（元） |
| 1 | 直接成本 |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2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专项费用开支 | 现场办公费 |  |
| 电讯费 |  |
| 交通、差旅、住宿费 |  |
| 试验检测费 |  |
| 现场临时设施费 |  |
| … |  |
| 2 | 企业管理费 |  |
| 3 | 利 润 |  |
| 4 |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  |
| 5 |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  |

备注：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一)所报投标报 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 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

**（六）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主要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 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主评价表（如有）。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监理大纲**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织相应的施工监理大纲。**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如有）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1、 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2、 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等。

**（九）现场监理人员**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市政公共工程监理工程师、 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现场监理人员应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

**（十）现场主要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 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十三）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 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 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